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持有公司 17,656,7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高生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高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福成先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350,58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4%，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2%。

一、前期股份质押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持有公司 17,656,7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1 年 12 月 13 日，李高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35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见公告（编号：2021-043）。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偿还借款，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李高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3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持股数量	17,656,737
持股比例	2.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李高生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